

#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1532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燕高路支行，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高路 1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3082172575。

负责人魏茹茹，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许丽，女，1989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天赋御景 1 号楼 2 单元 302，身份证号码 15042619890905238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燕高路支行与被执行人许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以 (2022) 冀 1082 执 1532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许丽名下位于三河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三河康源食品有限公司南侧福城福鼎源小区 3-4-503 号房屋一套。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 760746.4 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许丽名下位于三河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三河康源食品有限公司南侧福城福鼎源小区 3-4-503 号房屋以